

倘若能把从海底的珊瑚虫到振翅一飞几千里的鲲鹏列一个“生命速度光谱”的话,我想,人类之中最慢的那一批,恐怕就是写诗与读诗的人。

这与诗歌本身的属性,即奇异的浓度分布模式有关——一大张白纸,寥寥几行,每行才十余字。你想快也快不了,因为没有人会因为效率而去读几十个字的短诗。可哪怕是一两个词的时空指涉,没有

个数天半月,你未必还能参透,而要推敲出一两个好词,又得花上多久呢?所以我说,诗之大部不是写在“字里”,而是写在“行间”,或者说那是一个梦的空间。佩索阿有言:“写作即物化梦”,

醉酒照样能干掉老虎的行者武松,荣耀地成了阳谷县的警察局长,而且还遇到了自己的嫡亲大哥武大郎。这是很开心的事情!况且兄弟二人感情亦非同一般,二郎自幼是被大哥抚养。故虽为兄弟却有父子义,两人相见自然是欢天喜地。二郎也就毫不客气地随大郎回到屋里厢去了。

于是,武松见到了金莲。见就见了呗,在武松是非常自然很随意的一件事情,在金莲却不一般,有那么股子久旱逢甘霖的欣喜,有那么点像是遇到了梦中情人般的眩晕。金莲实在情不能自禁,毕竟是豆蔻年华,尚未恋爱就被贪图自己美色不成的土豪陪着银子报复性的送给了武大郎这个“三寸丁谷树皮”,真是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比打入冷宫都不如。这遭遇其实是很可怜的!

现在,又冷不丁冒出个打虎英雄站在自己面前,这就像天天喝饭粥喝到难以下咽时来了只大龙虾,口水能不答答滴吗?于是,金莲使尽手段,百般勾引,抛尽媚眼,用尽心思,想和武松做成一对。哪晓得这武二郎情商和力气恹不成比例,简直是近乎零点以下,一点不懂风情。这也算啦,还弄得双方面上难看,没法相处。金莲要多羞愧有多羞愧,要多懊恼有多懊恼啊!只有把气撒在武大郎身上。幸好武大郎人矮气量大,处处忍让,一段日子后,这桩子尴尬事也就过去了。

金莲眼不见武松,心也就不烦,早晚老老实实地等待着大郎卖完烧饼回家吃饭,日子倒也清静。谁料想惹了哪位神仙?没多久,金莲收拾窗户的时候,不小心一竿子打到了风流倜傥的西门大官人。打就打了,金莲道歉后还真没放在心上,看来西门庆潇洒不如武二郎。但是,西门庆也不知怎地,自从和金莲偶遇后,就放不下,老是跑到武大郎家门口溜达,想再被打一竿子,可是再也碰不到这等好事。大官人很无奈!恰巧,这都被隔壁王婆看在眼里。这王婆是啥样的人呢?卖茶水的,但绝不是单纯卖点茶水那么简单,而是惯做抱腰收小牵线搭桥的马泊六,说白了就是帮人干些偷情耍奸的勾当。遇到这么个人,西门大官人的春梦想不实现都难。

但是西门也是见过世面的精明人,要不怎么能在阳谷县叱咤风云还能和当朝宰相一千官员攀上交情,肯定有相当大的能耐。然而,就是这么个人物,遇到王婆也得叫上一句王干娘,又是送银子,又是要帮王婆外出打工的儿子解决工作,甚至下跪磕头!心甘情愿服从王婆安排,老老实实俯首听命。看来,王婆是有很大本领的马泊六,而 she 为西门庆献上的十分光景计也确实称得上智赛萧何。潘金莲在这个计谋面前没走过三分光景,就成了西门庆的“红颜知己”,做成了一对。金莲在金莲王婆失去的,终于在西门庆这里得到了。这完全是武松王婆的“功劳”!

王婆,一名不见经传的妇人尔!武松,三拳打死猛虎的英雄也!可是英雄竟不能保护自己的哥嫂免遭一妇人设下的毒计。其实,当武松初到哥哥家中时,和这王婆是有过照面的。也许英雄没注意,或者看到了根本没当回事,一个老婆子算得了什么呢?可惜,就是这么个开小店的婆子把金圣叹先生赞为天神般的武松一家活活拆散。自己的嫂子金莲半推半就上了西门庆的床,抚养自己长大可爱的哥哥大郎被痴迷糊涂的嫂子在王婆西门庆怂恿下谋杀,自己也为报血海深仇不惜舍弃工作手刃仇人,最终走上水泊梁山。不得不说,马泊六真会泊,泊人见阎王,泊自己见阎王,泊英雄做强梁。细想想,水浒传虽是男人的书场,搭这书场台子可是和身边那些看似不起眼的女人有很大关系啊。因此,《水浒传》开篇引首一句诗说,全是阴阳造化功。

而巴什拉的《空间的诗学》更深一步解释说,建筑学的根本是栖居的诗学,而空间的作用并非填充物体,更应是人类意识的居所,它“庇护白日梦,也保护做梦者”。我想,小小诗歌不就是一栋供人做梦的房子吗?那么记下了梦之后,又能给谁读呢?

前些日子,在镇江召开的首届世界华语诗歌大会会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读诗者莫不会一五一十地告诉大家自己爱上写诗的前因后果。悉心听完后,我恍然大悟,原来在诗歌之外,他们与我

们一样都是那么“快”的人:有些是开着事务所的律师,有些是忙碌不分昼夜的住院医生,还有远居缅甸或多伦多,为家儿老生的生计打拼了半辈子的海外华侨。他们的生活难道不快吗?可一旦提起了笔,念起了诗,那栋奇妙的、供灵魂栖息的房子就一下子搭建了起来,巴什拉的“诗完整占据了我们的”一句形容得再准确不过。

这些愿意变得最慢的人,偏偏又遇到了比鲲鹏还快的互联网。有趣的化学反应由此发生:微信诗歌群里每天都有新作发布,此间这份共享的快乐,简直会让当年欲说还休地写下“如果明天我的作品全部丢失,我会觉得难过,但不会难过之极……”的佩索阿大师羡慕至极。

可是,依旧有很多人我不理解,说哼哧哼哧好几年捣腾出一本诗集,可能一点成本都拿不回来。对此我是这么理解的:写作并非一个动机或起因,而已是一个完成时。对创作者最完美的酬劳,不是其他,仅是作品本身的完成。至于其他,则并非他或她的力道所能及,若想得太多反而

不妙,不是吗?仔细一观察,生活中没有谁能永无节制地高速颠簸,时不时以读诗、写诗态度去生活的其实大有人在,只是形式不一而已。我所认识的朋友当中,有一把年纪去学乐器的,有因迷恋暗房气氛自己洗胶片的,有因喜欢翻页质感而收集纸质书的,甚至还不乏穿针引线多年的缝纫爱好者与坚持自制家具最靠谱的木工达人。举例来说,做 15mm 胶片电影,冲洗、拷贝做出 60 秒完整影像的成本就要上千元,若用索尼设备做上 60 分钟也费不了几个钱。对于人们的不解,他们一笑以蔽:“经济学家那边最好算的一笔账,我们这儿可行不通哦。”

诗歌大会快结束时,我突然瞥见了汉学家、美国诗人梅丹理,只身一人坐在热闹的酒店大堂,低头翻看一本诗集。



他硕大的身板,蜷在小小圆桌前,却读得那么安静、入神,周边的许多仰慕者都不忍打扰。这一瞬间,我突然有了种欣慰的感觉:这群世上最慢的人,不管有没有坐到鲲鹏的背上,大概都能在珊瑚虫的节奏里悠然自得吧。难怪普罗茨基的《悲伤与理智》里言之凿凿:“我再重复一遍,一位诗人永远不会是输家。”



渔港晨曲 (中国画) 沈培鑫

少女时期,和其他人一样,我拥有一只小小的“百宝箱”,里面装满了可爱的“小玩意儿”——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一页刻着古诗旧词的菩提叶书签、一块苹果香绿色橡皮、一朵蔷薇色的胸花……最使我念念不忘的是一只手制的金毫子。那年,小伙伴们兴起做毫子玩。手制毫子说难也不难,只需裁剪一沓圆形的纸皮,中间插根长长的铁钉,把自认为最好看的羽毛用橡皮筋扎成一束,往铁钉上一摞就完工了。那时为了做一只毫子,我积存了不少羽毛。我想要的是只出众的花毫子,那种五颜六色夺人眼目的花毫子,那种能让别的毫子骤然失色的毫子。因此我积攒的大多是金色的羽毛,而这种羽毛只有在大公鸡的尾翎上才能找得到。

住在一楼的王婆婆养的那只大公鸡可真神气,走路一抖一抖的,尾部那丛金色羽毛闪闪发亮,如果可以选择几根来做毫子可是一流的。于是我就天天盼着王婆婆宰鸡,宰了那只大公鸡,我不就可以开口要那一丛金色羽毛来做毫子了吗?我有了一只金色的毫子,就可以

眉飞色舞地向玩伴们炫耀,并且慷慨地把金毫子拿出来让大家玩,肯定会让别的女孩子艳羡不已。年过完了,寒假过完了,就要开学了,王婆婆还是没有宰那只大公鸡。我等得心焦火燎!终于,我等不及了。一天中午,估摸着王婆婆睡午觉的工夫,我偷

金毫子

樊慧枫

偷跑到她门前,从后面猛地抱住那只大公鸡,挑了那丛羽毛中最漂亮的两支,猛一使劲拔了下来。大公鸡痛得拼命挣扎,咯咯咯叫个不停。“谁呀?谁呀?”王婆婆的声音从屋里传了出来。我心中一慌,放开大公鸡撒腿就往回奔,躲回自家屋里,好半天心还“怦怦怦”直跳。金毫子做成了,又结实又精致,特别是那两支金色的羽毛,威风凛凛地翘在当中,实在是夺目极了。王婆婆来了,来看我的金毫子。

假如你是福尔摩斯迷,一定看过不少关于福尔摩斯的电影。早期有巴斯尔·拉斯博扮演的黑白电影,巴斯尔以硬朗的外形,孤傲的举止,塑造了一个神秘而自负的福尔摩斯;电视剧《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里,杰瑞米·布雷特以他的优雅、睿智、机敏,被认为是银幕上第一次以绅士形象出现的福尔摩斯;《大侦探福尔摩斯》里的大侦探是一位出手不凡的超级英雄;《神探夏洛克》干脆让电脑、手机都成了道具。手头的这一部《福尔摩斯先生》,2015 年上映,另辟蹊径,讲述的是 93 岁高龄的福尔摩斯故事。

这部电影的背景在 1947 年,此时离开福尔摩斯退休已有 30 多年,他告老还乡,来到英格兰南部乡村,当起了一个养蜂人。看看这个老侦探,我都觉得可怜:长着老年斑,满脸皱纹,佝偻腰,拄着拐杖,走路蹒跚……更要命的是,他的智力下降,记忆衰退,忘记的事要在本子上画圈做记号,该记住的人要在袖口的白衬衫上用笔作提醒。他的赫德森夫人,他的华生,他的哥哥,所有人都早于他逝去了,陪伴他的只有美丽的乡村原野,他的蜂房,当然,还有他的新伙伴——管家芒罗夫人和她 12 岁的儿子罗杰。

电影的焦点在于:老迈的福尔摩斯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想要在乡村老屋,了却一个心愿——亲自写下他所经办的“最后一案”。这是一个失败的案子,让他伤心、悔恨,他也因此而退休。从前,他所有的办案故事,都是他的助手华生所写,他认为有时华生靠着想象力,留下了不少错误。现在,他记忆衰退,还能不能写完故事呢?为了增强、改善记忆力,他去了趟日本,寻找山椒。福尔摩斯后来对罗杰说:“山椒在唤起我记忆方面没什么用,只有你能帮助我唤起一些记忆的灵感。”起先,福尔摩斯并不相信这个乡村少年,对他偷偷潜入自己的书房窥探手稿耿耿于怀,但在交往中,他看到了罗杰的特殊性:对事物好奇、探究和执

著。他成了福尔摩斯手稿第一阅读者,他也会为福尔摩斯写作提供线索,比如手套,刺激了福尔摩斯潜藏的记忆。整部电影,就是福尔摩斯在罗杰的帮助下断断续续呈现整个案子的过程。

通过闪回呈现出最后一案:一个男子的妻子几次流产,产生抑郁,他让她去学玻璃琴,不料,效果更糟,她说谎,甚至玩失踪。福尔摩斯跟踪妻子,发现她有诸多疑点:假冒丈夫的签名、提取丈夫账户里的钱、咨询丈夫的遗嘱、购买剧毒的药物、计划和一名神秘男子逃跑……一切迹象表明,妻子有谋杀丈夫的嫌疑。实际上妻子早已知道福尔摩斯在跟踪自己,她所做得一切全是为了迷惑福尔摩斯,她并没有谋杀丈夫的预谋,她只想建造一个墓碑,墓碑上刻着流产孩子和她自己的姓名。福尔摩斯劝说妻子回到丈夫身边,她同意了。在华生写的故事里,福尔摩斯是一个英雄,可事实上,几个小时

后,妻子卧轨自杀了。这对福尔摩斯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妻子曾向他寻求过帮助,可是福尔摩斯那时只知道逻辑、推断、理性、事实、证据,没有意识到感情、感性、人性。他说:“她的死让我明白人性是一个谜,单靠逻辑是无法阐释清楚的。我曾经成功地推断出她的案子,却没能明白其中的含义。”

电影中的福尔摩斯,身体和心灵朝着两个方向发展:身体越来越衰弱,几次摔倒,甚至昏迷;心灵却日臻完善,变得通透。扮演福尔摩斯伊恩·麦克莱恩,把身体和心灵两方面的纠结演绎到了极致。孤独的福尔摩斯确信:“只要人足够幸运,能在这个世界找到一个地方,他的孤独就会和另一个灵魂相处。”电影结尾,福尔摩斯在草地上,用每块石头代表去世的熟人来做一个祭祀。俯瞰镜头里,他两臂上扬,像鸟儿飞翔,渐渐地,镜头上升,呈现一片天空。那里,会不会是他的孤独和另一个灵魂相处的地方呢?

老年福尔摩斯

刘伟馨



读碟

“簌、簌、簌”我扭亮台灯,倚在床头,刚拿过一本书,雨又毫无来由地地下了起来。这个冬天,江南的雨

水特别充沛,像进入雨季,入冬后太阳没露过几次脸,伴随着寒意,雨不停歇地下着,直下得大地茫茫,雾气重重,似乎要与北方连绵的大雪比个高低。

雨,起初是轻柔的,打在窗外的雨篷上,像是一幕大剧的前奏曲。继而,从远及近,急促起来,像是迈着腾腾的脚步奔来,接着就变成哗哗的声音,感觉兵临城下,潮水汹涌,顿时

变成了有节奏的滴答之声,如乐器在弹奏。

我喜欢聆听雨声,尤其在漫漫冬夜,雨声就像母亲的大手拍着怀抱中的婴孩,带来温暖;像姑娘倾情而出的天籁之音,充满了幻想。伴着悦耳的雨声,或灯下夜读、或拥被而眠,一种安恬、宁静、甜美的气息弥漫在周围,让你感到格外亲切、踏实、温馨。

我屏息凝神听雨,仿佛看到儿时撑着雨伞去上学,路边溪沟翻滚的水中有鱼儿在闪烁,田间豆角架的枝蔓上挂满水珠;趴在家中的窗台上,久久望着邻居家屋檐落下的雨水,那地上已变成一个深浅不一的水坑。雨滴落之处溅起一片水花;家乡老屋的天井里,几株芭蕉下,两只青光光的大缸直晃眼,墙上五彩方格子窗玻璃上爬满了蚯蚓般的雨水,雨从瓦楞淌下来顺着瓦沿上的竹筒滴在其上,响着叮咚的声音。为何莫明想起这些场境,是情由境生,雨声唤起了记忆深处的乡愁,还是特定境况的邂逅而浮想联翩?普希金说,一切都是瞬息,一切都会逝去,而逝去了的又会变成亲切的怀念。

雨,依然淅淅沥沥地下着,世界静极了,没有了喧嚣,剩下的惟有清淨的雨声,似一曲优美的旋律在天地间飘逸,浸入我的灵魂深处。它洗濯了心灵的浮躁,抚慰了岁月的忧伤。在这个冬夜,我庆幸雨水的降临,让我尽情享受由此带来的宁静和快乐。

冬夜听雨

陈德平

雨声大作,密集而下。这时的雨篷俨然是一口锅,那雨点落在上面,噼里啪啦,响如炒豆,煞是热闹。过了一阵,雨势趋缓,声音渐小,像猛犸经过一场恶斗,

终于精疲力竭,有气无力地放慢了步子。远处,雨先落到树叶上,又滑落到地面,似泉水流过,发出清脆圆润的声音;近处,雨打在雨篷上的声调拉长了,又

十日谈

宽容

楼上楼下两家人,地板也是天花板,需要互相体谅。

